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15破7号之一

2022年12月29日, 本院根据湖北兴盛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湖北长盛开源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2023年3月7日, 湖北长盛开源电气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人债权表予以核查, 会上无债权人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请。2023年6月21日, 本院作出(2022)鄂0115破7号民事裁定, 裁定确认湖北兴盛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合诚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2位债权人的2笔债权, 总金额415,022,14元。经管理人调查, 截至2024年5月15日, 湖北长盛开源电气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总额共7937.05元。2024年5月15日, 管理人以湖北长盛开源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 向本院申请裁定该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 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财产现状及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 湖北长盛开源电气有限公司已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 湖北长盛开源

电气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亦无债权人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请。综前，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湖北长盛开源电气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世民

审 判 员 王朋伟

审 判 员 许 念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文成